

证券代码：833601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 9: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软件园六期 E4 栋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刘菁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王惠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股东季光明先生拟提名刘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即 2019 年 5 月 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

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8日8:00

(三) 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软件园六期E4栋三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7-8720689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